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单位概况

- 一、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编制情况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情况说明
 - (二)、支出情况说明
 - 1、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2、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 附表：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单位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的部门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分局机关及一个二级核算单位（红塔区看守所）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既是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及领导指挥机关，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

稳定。

2. 直接立案受理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突发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3. 直接受理、领导和参与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案件，并组织好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4. 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区重特大经济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秩序。

5. 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督促红塔区看守所的管理和执法活动。

6. 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指导全区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和组织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 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区城乡道路交通、机动车辆的管理，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8. 组织开展全区公安机关的技术侦察、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的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安全技防工作。

9. 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

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 组织、指导和参与公安派出所、刑侦体制的改革工作。

11. 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2. 领导全区消防系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13. 领导和指挥武警玉溪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14. 领导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5.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预算编制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结合公安中心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公安机关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突出“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底线意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深化预算公开，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基本原则是：1. 依法依规原则。2. 突出重点原则。3. 讲求绩效原则。4. 规划约束原则。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两个，分别是玉溪市公

安局红塔分局机关（不包括红塔区交通警察大队）和一个二级核算单位（红塔区看守所）。两个单位均属于财政全供给单位，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5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7 人，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实有 543 人，全部由财政供养。退休人员 72 人，遗属人数 12 人。车辆编制 178 辆，实有车辆 66 辆。

第二部份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总收入 15375.71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5375.71 万元。与 2016 年度预算总收入 10421.62 万元相比增加 4954.09 元，增加 47%，主要增加在工资福利支出方面。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37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8.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12%，项目支出 5517.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88%。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列“公共安全—公安”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在维护公共安全方面用于公安的支出。

1、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用于保障分局机关、二级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858.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09.4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占支出的 79%；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7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燃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占支出的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3.23 万元（包括在职民警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工资等），占支出的 11%。与上年同比增长 41.5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按照政策调整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警衔工资等。

2、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区财政批复我局项目经费 5517.32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16.39%，主要用于我局及局属部门依法履职，开展维稳处突、抢险救灾、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禁毒人民战争、装备建设等专项业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因涉密，具体项目经费略。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27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 4.54 万元相比减少 0.27 万元，同比下降 0.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红塔区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厉行节约”，节减公务接待费用开支，主要用于接待警务工作往来产生的费用。

（2）、公款出国（境）费。

2017 年出国（境）经费由财政统一安排，2016 年未发生出国（境）事项。

（3）、公车购置及运行费。

车辆运行费：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经费 25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 352.25 万元相比减少 102.25 万元，同比下降 29%，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大幅减少。主要用于保障维稳处突、抢险救灾、侦查办案、指挥通信等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车辆购置费：2017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费，2016未安排车辆购置费。

第 三 部 份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在2017年度的预算编制过程中，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按照编制要求将一级联防、二级联防及巡特警经费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进行编制上报。

六、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预算数——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第 四 部 份

附表：详见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玉溪市公局红塔分局

2017 年 2 月 8 日